



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 許可及管理辦法修正簡介

藍聰文¹

壹、前言

現行聘僱外籍漁工分為境內僱用及境外僱用。境內僱用外籍漁工之許可及管理依「就業服務法」辦理，適用勞動基準法規範；境外僱用外籍漁工目前其許可

及管理由「遠洋漁業條例」及其子法規範。

早期管理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係依據漁業法下之「漁船船主在國外僱用外籍船員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規範，法令位階低且保障較不足。我國為強化遠

洋漁業之管理，於 105 年 7 月 20 日發布遠洋漁業條例、修正漁業法及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等 3 項法案（簡稱遠洋三法），後續並陸續發布相關 15 項子法規，其中涉及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管

註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理，即依遠洋漁業條例規定授權制定的「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並於 106 年 1 月 20 日發布實施。

為提升我國遠洋漁業勞動環境品質及精進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管理，該管理辦法之規定重點有：明確訂定每月最低工資、規範工資給付方式、擴大保險類別及提高最低保險額度、透過許可制及保證金制提升仲介管理強度，並加重不法仲介及船主之罰則等。

管理辦法實施迄今已逾 2 年，考量相關團體及政府單位建議，及配合漁船作業實務需要，有必要調整法規內容，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07 年兩次邀集各方商討管理辦法之修正方向，並於 108 年 3 月 20 日公告修正管理辦法。

貳、管理辦法修正重點

- 一、因實務上常發生新造漁船所取得汰建資格之漁船於船體滅失前 2 年內，無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紀錄，故修正新建造之遠洋漁船係由經許可從事遠洋漁業之漁船汰建者，其經營者得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以避免新造漁船面臨無法立即於境外僱用船員之窘境。
- 二、鑒於許多國家並無無犯罪紀錄證明或取得不易，且實務上多有造假之情事，為減少船員額外負擔，刪除經營者僱用之非我國籍船員，需於所屬國家無犯罪紀錄之資格條件；申請許可應檢附之文件，並配合刪除無犯罪紀錄證明。
- 三、為確定船員充分了解勞務契約與服務契約應載明事項、契約係由船員親自簽署，及確認經營者及仲介機構確實告知船員契約載明事項，爰增訂經營者及仲介機構提供船員契約留存之義務，及於船員受僱簽約時需告知船員權利義務事項並全程錄音、錄影保存，俾供事後查證。
- 四、實務上常發生經營者未替受僱船員辦理保險或保險範圍不足等問題，為確保船員權益，爰增訂未依規定投保保險之責任歸屬。
- 五、參考 ILO 第 188 號公約第 21 條相關規定，增訂船員享有能請求離船及返回來源國之權利。
- 六、因實務上常產生津貼、獎金是否屬船員工資之疑義，爰訂定工資之定義，以資明確。
- 七、明定保險金受益人應為船員本人，至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則依民法 1138 條所定法定繼承人順序定之，以保障遺族生活。
- 八、為落實管理仲介機構之行政目的，增訂仲介機構負責人或代表人曾犯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2 條第 2 款所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

者，納入不予核准仲介機構之條件。

九、參考 ILO 第 188 號公約有關「招聘及安置船員的私營服務機構，其費用和其他開支不得由船員承擔」之規定，增訂禁止國內仲介機構向船員收取服務費之規定。

十、實務上，仲介機構與外國仲介公司簽訂勞務合作契約時，未必已確定每批船員將安排至何艘漁船工作，爰增列國內仲介機構與外國仲介公司簽訂之勞務合作契約，有關服務漁船資訊尚未確定時，得不載明之規定。

十一、為使漁船經營者有充分時間取得申請文件及確認文件正確性，放寬申請僱用許可期間為非我國籍船員在國外港口上船後 30 日內。

十二、非我國籍船員行蹤不明案件，

不受理經營者申請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期間最短為 3 個月，以紓解在職船員因其他船員脫逃而產生之多餘工作量。

參、結語

徒法不足以自行，新法規仍有賴多數漁民業者瞭解並遵守執行。管理辦法修正，要求經營者或仲介業者在與外籍船員簽約前須告知其契約重要內容並錄影存證，以落實經營者及仲介之告知義務，有助於減少漁船業者與外籍船員間之認知誤解。此外，為更加完善境外僱用外籍船員權益保障及兼顧產業特性，持續視有關法規及執行情形，適時滾動檢討境外僱用外籍船員管理辦法，將可強化境外僱用外籍船員權益保障，提升遠洋漁業正面形象。

